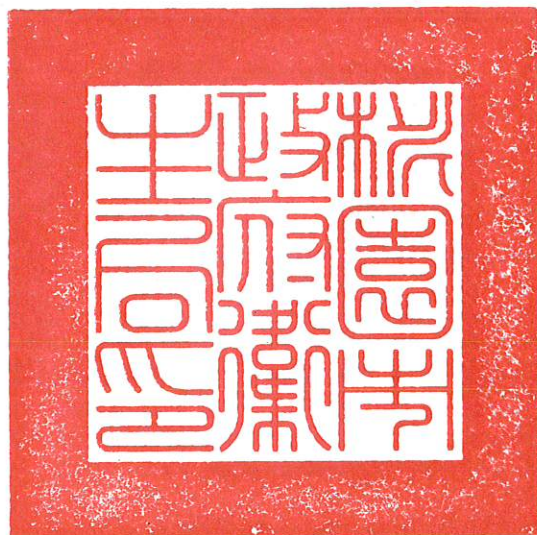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食管字第1100102709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於「本市設有2處以上營業場所供應自製熟食之大賣場、連鎖超市及便利商店業者」應加入「桃食安心資訊平台」及相關應遵行事項，自110年12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桃園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於「本市設有2處以上營業場所供應自製熟食之大賣場、連鎖超市及便利商店業者」應建立食品來源與流向之追蹤（溯）系統及生產履歷等事項，並應加入「桃食安心資訊平台」，公開食材來源。
- 二、前項業者應遵行事項：
  - (一)應登錄揭露自製熟食所用之全食材及包材（來源供應商名稱、地址、聯絡電話及產地）等相關紀錄，其中應揭露至少3類別自製熟食及相關資訊（與實品相符照片）。
  - (二)應揭露熟食之食材原料至少有1項具產銷履歷【如行政院農委會推動之農產品標章（3章）及生產追溯標示（1Q）】或其他溯源資料（如屠宰證明、食品及相關產品之輸入許可通知等相關資料）。
  - (三)前項產銷履歷或溯源資料，更新頻率至少每季1次。
  - (四)前項食品業者建立之紀錄、證明文件、單據、查核紀錄應詳實記載，並自進貨日起至少保存5年。

局長 王 文 彥

